

2011年5月份 生活聖言

「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(瑪22：37)

聖經上的眾多誡命中，那一條才是首要的？這是耶穌的時代，在法學士學院裡其中一個經典課題。在人們眼中，身為師傅的耶穌並沒有迴避這個問題：「究竟在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祂還以獨創的方式來回答，把對天主的愛和對近人的愛結合在一起。耶穌的門徒永不該把這兩種愛分開，就如他們不能將樹根和樹葉分開一樣。換句話，他們越愛天主，就越能加強自己對兄弟姊妹的愛；他們越愛自己的兄弟姊妹，就越能加深他們對天主的愛。

耶穌比任何人都認識那位我們應真正去愛的天主，而且祂還知道我們應該怎樣去愛祂。上主是祂的父和我們的父，祂的天主和我們的天主(參閱若20：17)。祂個別地愛了每一個人；祂愛我，也愛你：祂是我的天主，也是你們的天主(「你應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」)。

由於祂首先愛了我們，所以我們可以去愛祂。因此祂命令我們要具有的愛，就是對祂的厚愛的一份回應。我們可以轉向祂，並懷著耶穌同樣的信心及依賴去稱呼祂：「阿爸，父啊」。我們也能像耶穌一樣，時常與天父說話，告訴祂我們所有的需要、我們的決志和計劃，並且能一再地重複告訴祂我們對祂那份獨一無二的愛。

我們也熱切地等候祈禱的時刻，因為我們可以與祂深入地接觸。祈禱就是我們和天父之間的對話、共融和強烈的友誼關係。在那些時刻，我們能向祂傾吐心中的愛；欽崇祂在萬有之上；光榮祂在宇宙中無所不在；讚美那臨在我們內心深處或在聖體櫃裡的祂；並想到我們無論在那裡：在房間、在工作時、在辦公室中，或當我們與其他人一起的時候...祂都與我們在一起。

「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此外，耶穌還教導我們另一個愛天主的方法。對耶穌而言，去愛意味著承行天父的旨意，把我們的意志、心靈、精力及整個生命都交付在祂的手裡：祂完全地把自己交付了，為能實現天父給祂定下的計劃。福音讓我們知道，耶穌經常並且完全地轉向天父的慈懷(參閱若1：18)。祂一直存留在天父內，只想說祂從天父那裡聽到的一切，並僅僅去實行天父叫祂去做的事情。但耶穌對我們也有同樣的要求：去愛就是要不折不扣地去做那位『被愛者』的旨意，而且要整個人：『全心，全靈，全意』地投入其中。這是因為愛並不只是一份情感。事實上，耶穌也質問那些只用言語去愛天主的人說：「你們為什麼稱呼我：主啊！主啊！而不行我所吩咐的呢？」(路6：46)

「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那麼，我們應該如何生活耶穌這一條誡命呢？當然是要培養對上主一份孝悌之心；一份朋友的情誼，但最重要的是實踐祂的聖意。我們對天主的態度應該跟耶穌一樣，總是把目光朝向天父的慈懷，去聆聽祂、服從祂，好能完成祂的事業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。為要做到這一點，我們在自己的選擇和生活方式上應該是徹底的，因為我們對天主不能夠稍有保留，反而要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地去愛祂。這表示要好好地完成所有祂要求我們去做的工作。為能生活祂的旨意並使自己與祂的旨意達到一致，往往要求我們打消自己的意願，並且犧牲我們心中與目前一刻無關的一切，可能是一個主意、一種感覺、一個思考、一種欲望、一段記憶、一件東西、一個人.....。

這樣，我們才能專心地履行目前一刻我們該做的事，包括談天、講電話、聆聽、幫助他人、研習、祈禱、用餐、睡覺等，並能專注地生活祂的旨意，即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地把每個行動都滿全地、完整地、完美地去完成。心中只懷著一個動機，那就是愛。以致我們在整天的每個時刻都可以說：「是的，我的天主，此時，在這個行動中，我全心、全意的愛祢。」這是我們報答祂的唯一方法，這樣，我們才能說我們愛天主。

「你應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為能妥善地生活這句聖言，我們可以常常自我檢討，看看是否把天主真正地放在我們生活的首位。那麼，總括來說，在這個月裡我們應做甚麼呢？就是要重新揀選天主作為我們唯一的理想，作為我們生命的一切，把祂重新置於首位，並在目前一刻完美的生活祂的旨意。我們希望能夠真誠地告訴祂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萬有」、「我愛你」、「我完全屬於你」、「你是天主，你是我的天主，我們無限愛情的天主」。

盧嘉勒